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─＿＿爆炸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及財物損失統計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3811119-260

＊傳真：(04) 23805772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 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320000A

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爆炸災害」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：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決定應變中心

 之開設及其分級。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。

（二）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爆炸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

圍觀民眾…等均計入統計，另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(受傷)者，不列入爆炸死亡(受傷)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(受傷)，皆應列入爆炸死亡(受傷)統計。

（三）死亡：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。

（四）受傷：含輕傷及重傷。

（五）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

者。

（六）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牌照號碼為1輛計）、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因本災害遭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（七）財物損失估值：按實際造(購)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間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重大爆炸災害發生時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0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事件終了後 40 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「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」相關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 ＊表號：10984-00-06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